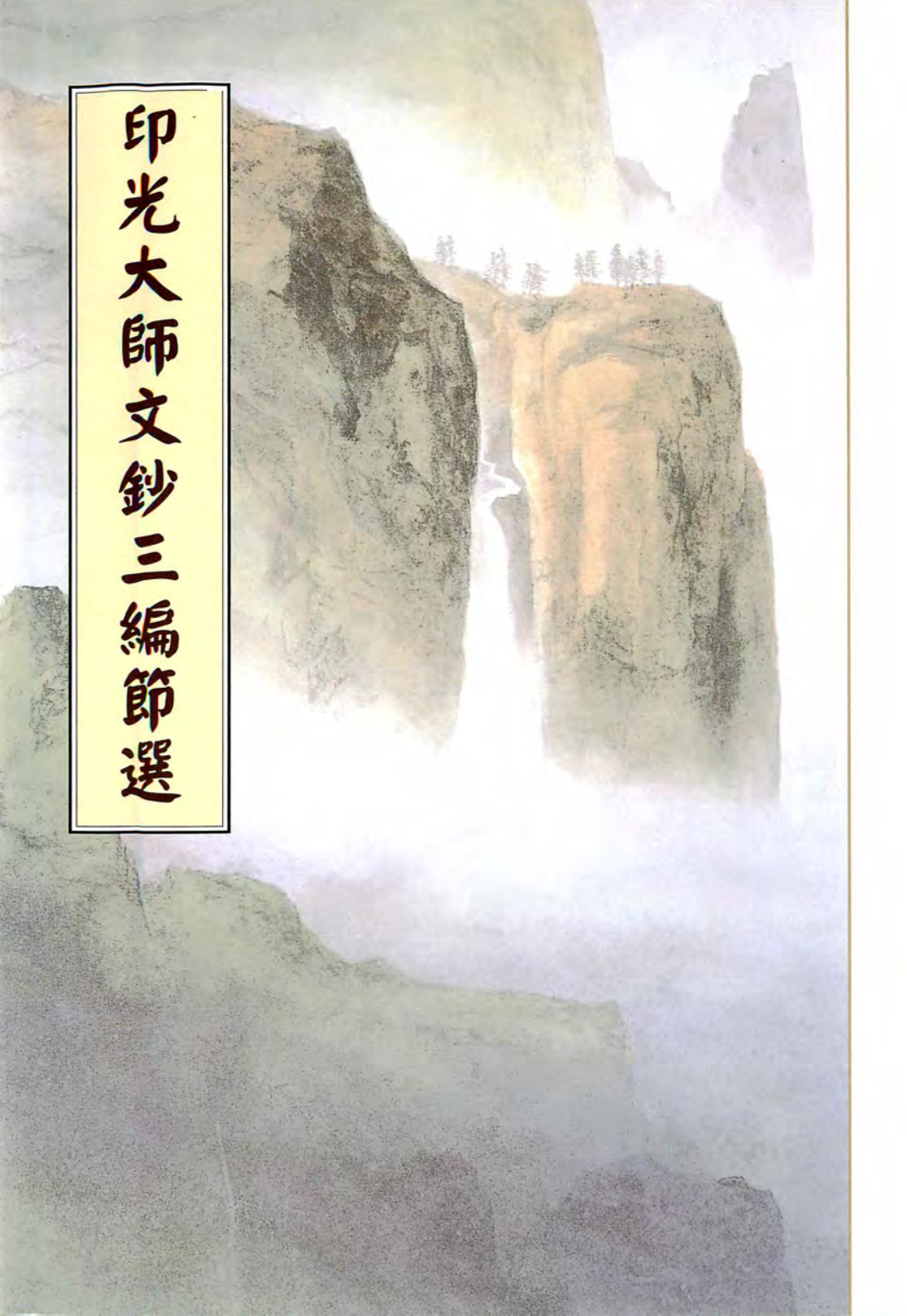


印光大師文鈔三編節選



印光大師文鈔三編節選

印光大師文鈔三編節選

淨宗學人釋悟道敬學

坐久不覺久・念久不覺久・此係心靜神凝所致。但不
可以此為得。從茲努力做工夫・自可上進。若以此為得・
則即此亦不得矣・況上進乎。：般舟三昧^①・非今人所能行
。汝作此說・其好高務勝耶・抑真為生死耶。如真為生死
・當依凡夫通行之法。若博地凡夫・妄擬效過量聖人所行
之法・則必至著魔退道。且請息此念・庶可得益耳。：至
於凡屬弘揚佛法之書・皆不得示有版權。若示則弘法之功

德·不敵阻遏流通之罪過矣。（摘自卷一·復恒慚法師書
二）

以殺業最礙往生。即不往生·更須不食肉。庶免^③未來
償身命債。念佛吃素往生西方·是世間第一功德事。忍令
妻子不得決定蒙益乎。：今夏各處水災·饑民甚多·尚宜
切戒家人認真念佛·以防意外之禍。如其不能受辛苦·當
念饑民之苦·及富室或有被劫之苦則自可忍此念佛之苦矣
。此本非苦·以一向不慣·故以為苦·然此苦乃出苦之苦
·若不能受此苦·則將來之苦·蓋有說不能盡者。（摘自
卷一·復許止淨居士書）

【註】 ① 般舟三昧

般舟，譯曰佛立。以行此三昧則能於定中見十方現在佛在其前立，如明眼人清夜觀星，見十方佛亦如是，故名佛立三昧。唯

專行旋九十日為一期，九十日身常行無休息，九十日口常唱阿彌陀佛名無休息，九十日心常念阿彌陀佛無休息，若唱彌陀即是唱十方佛功德等。但專以彌陀為法門主，舉要言之，步步聲聲念念唯在阿彌陀佛。」般舟讚曰：「梵語名般舟，此翻為常行道。或七日九十日，身行無間，總名三業無間，故云般舟也。」

② 庶可

音樹，意為相近、差不多；庶可即差不多可以之意。

③ 庶免 以免，或許可以避免。

日本以蕞爾小國^①，稱雄全球，不以佛法為贅疣^②。吾國

自後漢以來，佛法流通於東西南北各國。今欲國界統一，人民安樂，以陰翼郅治^③，顯淑民情之佛法為贅疣，而欲去之。是何異欲樹之茂而先截其根，欲流之遠而先塞其源。佛法之益世在精神上，非凡愚可得而見，如樹之根，水之源。（摘自卷一·復焦易堂居士書）

【註】

① 蕞爾

音最耳·很小的樣子。

② 贅疣

音墜由·比喻多餘無用的事物。

③ 郅治

皆音至·表天下大治，清明太平到極點。

故稱盛世為「郅治之世」。

友人將一念成佛法門寄來·光見其序中推尊·且後印版權所有·又一本售洋三元·因將其書與其友寄回·而深斥其以凡濫聖·借佛法以求財利·（摘自卷二·復謝慧霖居士書十八）

淨土一法·俾^①凡夫仗佛慈力帶業往生。撇去此義·唯以一念不生·一心不亂·相同為事。直是違抗佛經·自立章程·以誤初機者·故不得不為說破。（摘自卷二·復謝慧霖居士書十九）

【註】

①俾

音必·使。如：「俾能自立」。

祈至誠念觀音一日·拈鬪^①問其進止·或吉或凶·再做道理。(摘自卷二·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)

急難時作佛事·當愈簡便愈有益。故曰愈病不在驢駝藥·救急還須海上方。汝知之乎。(摘自卷二·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一)

【註】

①拈鬪

鬪音糾·是用來抓取以決勝負的器具或抽取以下可否的紙條。拈鬪即是从預先做好記號的紙卷或紙團中，隨意拈取一個，來決定事情。

當此大劫臨頭·只靠一西僧·數百和尚·誦楞嚴大悲·便能止息大劫乎。何不普告全城全邑全府全省全國全一切人·日常志誠念觀世音菩薩·以消此大劫

乎。：而普勸同人咸念觀世音乎。念觀音除不發心者外。雖三歲孩子。也能念。念楞嚴則萬中一二人耳。

（摘自卷二·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二）

提倡佛學。當以敦倫盡分。閑邪存誠。諸惡莫作。眾善奉行為本。能如此。則於世出世法均不悖^①。否則尚是名教罪人。何堪學佛。以望了生脫死乎。：末世學佛所宜注重者。在知因果與修淨土。以知因果。則不敢自欺欺人。作傷天害理損人利己之事。修淨土。則雖是具縛凡夫。便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。諸餘法門。皆須煩惱斷盡_{三界內見、思二惑}。方可了生脫死。否則縱令大徹大悟。有大智慧。大辯才。

曉得過去未來・要去就去・要來就來・尚不能了。況具足煩惱者乎。講淨土・要將淨土為佛法中之特別法門・下凡與上聖共修之道・末世眾生不修此法・則但種未來之善根・絕難現生出輪迴等道理詳說。地藏經・說因果・頗顯豁・其註解・唯科注可看。：隋道綽禪師一生專弘淨土・講淨土三經近二百徧・可知一年之中當講四五徧・不以繁重為忌・唯期人各悉知。今人則必不肯如是重重屢講也。古人以利人為本・今人以求名為本。若專講淨土・人或見輕。所以不肯專精致力於一法也。（摘自卷二・復郭漢儒居士書二）

【註】

① 悖

音背·違背、
違反之意。

今既發心念佛·當以心佛相應·生前得一心不亂·報盡登極樂上品為志事。不必求其大徹大悟·明心見性也。宗門以開悟為事·淨宗以往生為事。：今修念佛法門·當依大勢至菩薩所示·如子憶母之誠心·修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之實行。果能死盡偷心·則一心不亂·念佛三昧·或可即得。然念佛三昧·乃三昧中王·且勿視為易易。縱不即得·當亦相去不遠矣。都攝六根·為念佛最妙之一法。念時無論聲默·常須攝耳諦聽。此乃合返念念自性·與返聞聞自性：（摘自卷二·復張曙蕉居士書八）

學佛之人・必須敦倫盡分・閑邪存誠・諸惡莫作・眾善奉行・使一切人相觀而善。所謂以言教者訟・以身教者從：孔子曰・朝聞道・夕死可矣。不恨聞道晚・但怕因循不肯實行耳。（摘自卷二・復常逢春居士書一）

慧佐之死・乃其父母祖母所致。其家生此聰穎之子・不告以保身寡欲之道・乃早為娶妻。又不說節欲之益・縱欲之禍。彼二青年只知求樂・不知速死。及已經得病・尚不令其妻歸寧^①。以致年餘大病・以至於死。將死見其妻・尚動念・故咬指以伏欲心耳。（摘自卷二・復常逢春居士書二）

【註】

①歸寧

一般指女子出嫁後，回娘家向父母請安。

觀所述·決定可以往生。以佛有大願·又得大眾助念之力·故可決定往生。然亦不必登報·以人人依此法·人人皆可往生·並非希奇之事。若人人登報·則煩不勝煩。或有大不思議境界·非尋常所見聞者·則不妨一登·以令見聞咸生正信。否則當以不登為是。何以故·極平常·不希奇故。今將原文寄回·祈與其孝眷說之·令其永為定範·則其利溥矣^①。(摘自卷二·復常逢春居士書四)

【註】

①溥

音義同普·普遍·又有廣大之意。

一心念佛·又不可專事閱覽。念佛是正行·：看書與

念佛兩不相同。念佛行住坐卧都好念。看書・非凝神靜慮不得其義意。念佛之要・在都攝六根・淨念相繼。欲都攝六根・只長聽自念之佛聲・則得之矣。（摘自卷二・復常逢春居士書五）

有信心者・不妨如儒者拜門生例・拜汝等為師・然不得名為皈依師也。以皈依佛法僧三寶・居士何可僭稱^①。但汝處無真知佛法之僧・且作求學之例・以期人各沾惠。若謂我為某人皈依師・某為我皈依弟子・則成八佾舞庭^②・雍詩徹祭^{③④}・真是佛門罪人・不名宏法利生矣。∴淨土法門・為佛法中最易修易成之法門。當依文鈔嘉言錄及淨土諸著

述所說而修。決定可以仗佛慈力。了生脫死。（摘自卷二·復常逢春居士書六）

【註】

①僭

音見。假冒在上位者的名義，超越本分以行事。

②八佾舞

佾音易。祭祀孔子的舞樂。佾生人數的多寡，事關受禮者的身分和地

位，故有八佾、六佾、四佾的分別。八佾舞本當用於天子，因漢武帝獨尊儒術，追謚孔子為王為公，後人乃以八佾舞配祀孔子，以示尊崇。

③雍徹

雍者詩篇

名也。徹者禮天子祭竟。欲徹祭饌。則使樂人先歌雍詩以樂神。後乃徹祭器。

④八佾舞庭。雍詩徹祭

見《論語八佾第三》文

曰：「孔子謂季氏：八佾舞於庭。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。三家者以雍徹。子曰：『相維辟公，天子穆穆。』奚取於三家之堂？」此篇乃孔子譏季氏為首之三家魯國上卿無視國君在位，僭越禮法其心不良；光大師借古喻今也。

至於開示。總以敦倫盡分。閑邪存誠。諸惡莫作。眾善奉行。信願念佛。求生西方。自行化他為準則。念佛下手。最要莫過於聽。聽則心沉而一。所謂都攝六根。淨念

相繼者。（摘自卷二·復常逢春居士書七）

念佛記數·只取其心皈於一·不許又記百記千。汝所立之法雖好·恐久則心力不堪·或致受病。（摘自卷二·復常逢春居士書八）

懺悔七日·自誓受戒·甚好。須知五戒前之四戒·係性戒·無論何人·均當持。即未聞戒名之人·犯了仍然有罪。以體性是有罪故·故亦名為性罪。受戒者犯·成兩重罪。於性罪外·又加一犯戒之遮罪。唯飲酒為遮戒·犯之則名遮罪。未受戒者·飲之無罪·已受戒者·只一犯戒罪耳。（摘自卷二·復常逢春居士書九）

世間事均有流弊。彼好名而惡實者。知之則以無為有。以凡濫聖。此種行為。破壞佛法。退人信心。當令一切念佛之人。真修實行。勿以虛名邀譽為事。則利益自可親得矣。：現恐將有戰事。令一切人均念佛及觀音。以作預防。否則避無可避。防無法防。可不慎哉。可不慎哉。（摘自卷二·復常逢春居士十）

雞卵之食否。聚訟已久。然明理之人。決不以食為是。好食者。巧為辯論。實則自彰其愚。何以故。有謂有雄之卵。有生不可食。無雄之卵。不會生雞可食。若如所說。則活物不可食。死物即可食。有是理乎。：近人多生肺

病光頗不以為然。後世人業重。情竇早開。十一二歲。便有欲念。欲念既起。無法制止。又不知保身之義。遂用手淫。如草木方生芽。而即去其甲。必致乾枯。聰明子弟。由此送命者。不知凡幾。即不至死。而身體孱弱^①。無所成立。及長而娶妻。父母師長絕不與說保身節欲之道。故多半病死。皆是由手淫及貪房事所致。故孔子答孟武伯問孝曰。父母唯其疾之憂。乃令戒房事。不戒房事。則百病叢生。能戒房事。則病少多矣。孟子曰。養心者。以善養身者、必由制心不起欲念、故云。莫善於寡欲。其為人也寡欲。雖有不存焉者寡矣。其為人也多欲。雖有存焉者寡矣。古人重民生。禮月令。

仲春^②先雷三日。道人以木鐸巡於道路^③曰：雷將發聲。其有

不戒其容止者

即房事

·生子不備·必有凶災

或肢體不全、或生怪物、其夫婦或死亡、或得惡疾

、故曰必有凶災、

此國家政令也。今則父母師長·絕不與兒女談及

此事。及至得病·醫生亦不令戒房事。蓋不以人命為重·

而冀病^④日重·而屢為醫療也。醫如是用心·其罪浮於截道

劫財之強盜矣。汝之病·無論是因何而起·均以永斷房事

·為速愈之策。（摘自卷二·復真淨居士書）

【註】

① 孱

音禪·虛弱、衰弱之意。

② 仲春

春季的第二個月、即陰曆二月。

③ 道人以木鐸巡於道

路：

書經胤（音印）征篇說：「每歲孟春，道（音求）人以木鐸（音奪）徇於路。」孔傳：「道人，宣令之官。木鐸，金鈴木舌，所以振文教。」鐸，是金屬製的

大鈴子，鈴子裡面可以搖動的鈴舌，用木料製的，叫做木鐸。

④ 冀

音計·希望。

至疑工夫淺·戒品未全·不知臨終一念之關係甚大。
勿道向來做工夫·即向不做工夫之人，臨終果能聞善知識
開導·及他人助念·已隨之念·其左右眷屬善巧將護·不
使其起情愛及瞋恨心·皆可往生。（摘自卷二·復章緣淨
居士書三）

淨土法門·三根普被。未成佛前·皆當修習。我輩既
不能斷惑證真·仗自力了生死。若再不以念佛求生西方為
志事·則縱有所修·皆歸人天福報。欲了生死·當在驢年
十二相
中無驢。∴念佛在對治煩惱習氣。煩惱習氣減一分·即念佛
功夫進一分。當時常自念自聽。大勢至菩薩都攝六根·淨

念相繼。即注重於聽之一法耳。（摘自卷二·復德培居士書一）

密宗不經阿闍黎^①傳授。不得誦咒結印。否則以盜法論。此係至極尊重之意。若有有道德之阿闍黎。固當請彼傳受。若無。則自己至心誠誦。即有感應。既有感應。當不至有罪。：若死執未經傳授。念咒結印。皆犯盜法之罪。然則未經傳授之人民與孤魂。均當不蒙其法益。彼既能蒙其法益。此必不致因依法修持而遭禍。若以此推之。固兩相成而不悖也。（摘自卷二·復德培居士書四）

【註】①阿闍黎

舊稱阿闍梨，阿祇利。譯曰教授。新稱阿遮利夜，阿遮梨耶。譯曰軌範正行。可矯正弟子行為，為其軌則師範高僧之敬稱。丁福保佛

學辭典。

孝之為道・其大無外。欲令全備・非世法佛法一肩擔荷不可。世法必須敦倫盡分・閑邪存誠・諸惡莫作・眾善奉行。佛法必須戒殺護生・信願念佛・求生西方。以此自行・復以化他。必使內而家庭・外而社會・一切同人・同修此法・以期現生即了生死。∴大悲咒咒水治病・當發至誠懇切心・方有靈驗。每日持咒之先・先禮釋迦彌陀及常住三寶。如圖簡便・即念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・南無阿彌陀佛・南無十方一切諸佛一切尊法一切賢聖僧^{一拜}・如是三稱三拜。次念南無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三拜・即念大悲咒

。初一徧右手作寶手印

即右手大拇指、壓第二食指、第三中指、第五小指頭一一節、舒第四無名指、

。畫梵書

唵嚩字^{𑖀𑖄𑖫𑖹}於水上。左手結金空拳印

左手大拇指、壓第四無名指下節、第二食指、第三中指、第

五小指、壓於大指之上、如難常結、不結亦可、或初念時至將畢時結、亦可、凡持咒時、均宜結此印、

大悲咒念若干徧。臨

畢再結寶手印。畫^{𑖀𑖄𑖫𑖹}字。此在末後一徧大悲咒初念時

畫。大悲咒念畢。照大悲咒徧數。念部^{上聲}林^{去聲}二字若干徧

。多念亦好。念此部林字。以祈速得圓滿成就也。不貪名

。不貪利。唯欲救人病苦。則便靈。有或持靈後。貪名利

。或破戒則便不靈矣。凡事無一不以至誠為根本者。（摘

自卷二。復尹全孝居士書一）

汝欲母往生西方。欲父身心康健。生享安樂。死歸淨

土。當率其家屬男女老幼。同皆認真念佛。以祈佛慈加被。
・消滅罪業。增長善根。何得但以百聲千聲佛號為事。世
間為人做工者。為一二角錢。終日勤勞不息。汝以此大事
・反不如求一二角錢者之勤勞。亦無怪乎無有感應也。感
若至極。決無不應之理。汝如此感。乃泛泛悠悠。何可消
大業障於現世去世乎。汝諸眷屬為父母念。比專為自己念
功德還大。以其有孝心故也。（摘自卷二・復拜竹居士書
二）

所言念佛妄想多。當一心念。攝耳諦聽。字字句句。
勿令空過。久而久之。心自歸一。此念佛最妙之法也。楞

嚴經大勢至圓通章云・都攝六根・淨念相繼・得三摩地・斯為第一。聽即都攝六根之法。此法無論上中下根人・用之皆有益而無弊。凡一切人皆以諦聽告之。：三摩地・即三昧之別名。此云正定正受。謂一心念佛・不為外境所動・不為雜念所侵・故名正定正受也。（摘自卷二・復拜竹居士書三）

往生淨土・固貴久修。然其所重・在乎決定不易之志願耳。彼終身念佛・心常冀人天福報者・縱令精進・因其心願尚戀此娑婆・何得有生極樂之望乎。固知信願・實為吾人生西方大根據也。（摘自卷二・復智圓居士書）

故華嚴云・十方諸如來・同共一法身・一心一智慧・力無畏亦然。心佛眾生・三無差別。：後世人多以生之者眾・非持五戒・種善根者多也。：昔之人少・以生之緣少・今之多・以生之緣多。不得謂因人比昔多・便為今持戒者多。（摘自卷二・項智源居士書）

念佛極願寂靜・頗不合宜。有此厭喧之病・現已發現病相。若仍如此・久後則無可救藥矣。當靜鬧一如。在靜亦不怕有鬧來・在鬧時我心仍靜・而不生憎惡・則無驚厭魔事發生。若不速改・後當發狂。（摘自卷二・復劉慧焯居士書）

一心念佛。求生西方。若世壽未盡。當可速癒。世壽已盡。當即蒙佛接引往生西方。：一生西方。漸次進修。決定成佛。切不可怕死。有病即願往生。壽未盡即能速癒。若怕死唯求病好。壽已盡仍當死。決難往生。勸人念佛。求生西方。即是成就人成佛。：若有真信切願。至誠念佛。無一不往生者。然念佛人多。往生人少者。以愚癡無知。只求來生人天福報。或不生慚愧。常行不孝不慈。不忠不義等事。心與佛背所致。過在自己。非佛不慈悲也。若其人未發心念佛前。曾作諸惡。今既念佛生大慚愧。痛改前非。則亦可決定往生。佛視眾生猶如親生兒女。兒女

不依父母之教。父母無可奈何。眾生若肯改過遷善念佛。佛決定於彼臨終親垂接引也。（摘自卷二。復鄭琴樵居士書）

所云日誦地藏經一卷。今又欲默讀法華經一卷。若精神足則可。否則專以佛號代經。則省心力多矣。：陳飛青將死。其子有信來。光為說臨終助念之益。瞎張羅之禍。幸其子依我所說而行。故頗好。三日前接光信。人已神識不清。話每錯亂。光信內加點大悲香灰。隨即沖服。神識即清。即為助念。伊尚掐珠^①。念至斷氣後許久。手尚作掐珠動。：汝之病。不算大病。香灰水服之。或可好。即不

好。何必定要喫飯^②。麥粥比米粥養人力道大。饅頭乃北人日日當飯喫的。又何足介意。至於發願求病好。或可如願。即不如願。亦不可發癡固求。或恐反致有損無益。都攝六根。淨念相繼而念。世間事一一通身放下。眷屬再能與陳飛青之子同。則可決定往生矣。若或有生人天一念。則西方便無分矣。以生死心熟極。一絲毫力。可敵了生死心千鈞。書此。祈慧察。（摘自卷二·倪文卿居士書）

【註】

① 掐 以手指或指甲用力一夾。

② 喫 飲、食。同「吃」。

合十二字。不可用。以皈依佛法僧三寶。何可以合十為禮。以汝不知。故特說之。（摘自卷二·復韓覺安居士

書一

以自利利他之菩提心・信願念佛・念之久久・業消智朗・即與佛所證之覺道相契相合。故楞嚴經大勢至念佛圓通章云・若眾生心・憶佛念佛・現前當來・必定見佛・去佛不遠・不假方便・自得心開・如染香人・身有香氣・（摘自卷二・復韓覺安居士書二）

如父母不肯吃素・但至誠代父母念佛懺悔・令其消除宿業・便能吃矣。∴念佛以信願為主・有真信切願・決定得往生。至於證三昧・不可不發此心・實則今人絕少證三昧者。以能證念佛三昧・現生便已超凡入聖矣。∴如來一

代所說之法。皆令自力斷惑證真。以了生死。唯淨土一門。專重佛力。以佛力故。雖罪業深重。若具信願。皆得往生。若能斷證。則所證更高。此法普利上中下三根。（摘自卷二·復陳士牧居士書一）

往生全仗信願真切。若先有怕不能往生之疑。則不能往生矣。：汝究少閱歷。不知求名者。比求利者不相上下也。故祈自己認真修持。（摘自卷二·復倪慧表居士書）

養氣寡欲二歌。詞理圓妙。實有益於身心性命之作。然近世儒者。不於躬行上用功。專以空談為高尚。則成說食數寶之流。縱說得滴水不漏。亦只成戲論而已。：既有

信心。當勤念佛。煩惱現前。立使消滅。能如是養氣。則氣不至餒。如是寡過。則過可漸無。捨念佛以言養氣寡過。終非究竟之道。而且費力。故知念佛一法。實為儒釋一貫之道。若不以此法自修。而欲求得儒佛心法。難之難矣。以其只有自力。無佛加力故也。（摘自卷二·復趙蓮洲居士書）

風鑑家固能令人趨吉避凶。然勞而多費。周易是教人趨吉避凶之書。乃逸而無費。以唯在進德修業。改過遷善處注意。不在改門易灶。拆東補西處用心也。…吾鄉一地師為人看地。數十年後之吉凶。均預知之。其子之十餘日

死。其父之三四月死。均未言及。是知專靠地理。不如專靠心德也。（摘自卷二·復江有朋居士書）

皈依者。皈依佛法僧三寶。以期依教修持。了生脫死。不止如世間拜師而已。然世人拜師。讀書。或學手藝。下至剃頭修腳。也須三拜九叩。汝函祈皈依。且問許多話。又要幾種書。不但不用頂禮。并合掌也不用。如此祈人開示。也太無理。況要皈依。則皈依一事。不值半文。成一無可尊重之事矣。行人問路。尚須拱手點頭。汝皈依請開示要書。只以敬上了之。若無此三事。不知又若何傲慢也。光依佛普度眾生之心開示汝。依維持法道之義拒絕汝。

。否則光便是自輕佛法。亦令汝輕慢佛法。故將汝之過處說破。（摘自卷二·復易思厚居士書）

意欲背塵合覺。志心念佛者。但以熟處太熟。生處太生。故亦不易與相應也。若患難臨身。果能一念投誠。無不立蒙感應者。以苦惱逼迫。一心求救。其餘一切情見。概不現前。故其感應之妙。有不可思議者。（摘自卷二·復智章居士書）

心淨則能生淨土。是以念佛之人。必須諸惡莫作。眾善奉行。世間人果真有信願。皆可往生。何況聖人。不修身而念佛。亦有益。於決定往生。則百千萬中難得一個

。雄俊。惟恭。乃其幸也。所撰兩句。是而未切。宜云。
智斷煩情超苦海。立堅信願入蓮池。則確切。於用功法則。
。皆指出矣。煩即煩惱、乃通指、情則專指淫欲、醫肯以濟世利人為心。則其利
大矣。而醫只能醫病。不能醫業與命。倘再以因果報應。
及念佛消業開示人。人必易從。則即醫而宏法矣。（摘自
卷二·卓智立居士書一）

禍福無定。損益在人。善得益者。無往而非益。甘受
損者。無往而非損。過去諸佛。皆以苦境為師。以致斷盡
煩惑。成無上道。汝果能如俞淨意。袁了凡。改過修持。
豈但賢子復錫自佛天。：必須先自發露自己脩持之未至。

故屢蒙不如意之警策。實為立身行道之一大因緣。倘事事順心。或至驕慢放逸。不加修持。彼世之成家立業者。多由貧苦。傾家蕩產者。悉屬富樂。乃殷鑑^①也。

人生世間。當各盡其分。禍福苦樂。雖由宿業主持。然努力修持。則業便隨之而轉。宿世之業。當得惡報者。或不受惡報。若脩持功深。則反受善報矣。倘或任意放縱。作諸惡事。則宿世之善報未受。今世惡報已臨矣。心能造業。心能轉業。惟在當人自主。天地鬼神。只主其賞罰之權。不能主轉移之權。轉移之權。操之在我。：

念佛一法。無求不應。非止祈雨祈病有靈也。

：出家一事・語其易則易於反掌。但穿一件大領・就是和尚。而此種混光陰敗佛門之和尚・多半將來在三途中過活。欲得為人・恐萬中亦難得一二。若要做頂天履地・上弘下化之和尚・則難於登天矣。：

一句佛號・包括一大藏教・罄無不盡。修淨業者・有專修圓修種種不同。信如順水揚帆・則更為易到。亦如飯・但吃一飯・亦可充饑。兼具各蔬・亦非不可。能專念佛・不持咒・則可。若專念佛・破持咒・則不可。況往生咒・係淨土法門之助行乎。

：吾人之心・與菩薩之心同一體性。吾由迷悖故・仗

此心性・起惑造業・受諸苦惱。若知即此起貪瞋癡之心・即是菩薩圓證戒定慧之心。則起心動念・何一非菩薩顯神通說妙法乎。

：真念佛人・專一念佛，成佛尚有餘裕。修行固以專一為貴也。真念佛人兼念觀音・亦可為念佛之助。何以故・佛度眾生・尚須觀音相輔而行。況吾人上求下化・兼念觀音・豈有不可之理乎。汝所問者・皆是見理不明・故成擔板之見。只見一邊・不知尚有那一邊也。

現今之世道・乃患難世道・觀世音菩薩大慈大悲・尋聲救苦・宜於念佛外・兼念觀音。果能至誠懇切・自可蒙

恩覆被。

：佛弟子自既戒殺。何可為人買而送之。而令其殺乎。如其自己尊長所逼。亦宜設法勸諭。令其勿殺。以市現物。何得便謂為無法可設乎。須知人子之道。當預為陳其殺生之禍害。俾親滅除殺業。即不然。亦當懇其勿親殺。庶不至今親與己之殺業。結而不可解釋也。是宜平時於三寶前。代父母懺悔。果真誠摯。自無有不感格者。

：聞雷而懼。的係宿生有惡因。今生少培德。今宜以畏雷之心。兢兢業業。日勵脩持。則此之惡因。又成善本。損益由人自取。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。但一心念佛。諸惡

莫作。眾善奉行。往生西方。決定成佛。則離一切怖畏矣。

：知有所不能。而竭力勉其所能。則為菩薩大慈大悲心行。知有所不能。而概不戒。則成地獄種子矣。邪見人每以有所不能者阻人。謂人之一吸。即有無數細蟲入其腹中。皆為殺生。皆為食肉。汝何能不殺不食。此正如通身埋沒於圜廁^②。亦欲拉人入中。人不肯依。曰汝以我為臭。汝身上常有蠅子。蚊子。虱子。蚤子。屎尿。屎尿。還不是在圜廁中。還說我臭乎。此種知見。皆屬邪見。皆生於聰明人。可畏哉。

念佛不分聖凡。聖指三乘。即聲聞。緣覺。菩薩。凡

指六道。即天。人。阿修羅。畜生。餓鬼。地獄。但天以樂故。不能念者多。三途以苦故。不能念者更多。修羅以瞋故。亦不能念。惟人最易念。而富貴之人。便被富貴所迷。聰明人。以聰明迷。愚癡人。以愚癡迷。芸芸眾生。能念佛者。有幾人哉。既知此義。當勇猛修持。勿致欲念而不能念。則不負此生此遇矣。（摘自卷二。復卓智立居士書三）

【註】

① 殷鑑

殷人滅夏，殷的子孫應以夏的覆亡作為鑑戒。比喻可供後人警惕借鏡的事。

② 圜廁

圜音青。即廁所。

倘能以至誠心持大悲咒。咒淨水一百八徧。然後持此水向橘樹隨灑之。隨行隨念咒隨灑。其蟲縱有。決不至太

甚。倘極其恭敬至誠。當可不生。如不會大悲咒。念準提咒。或往生咒。或心經。皆可。即全不會。但至誠念南無大慈大悲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一萬聲。

預先供淨水一碗、念畢向樹灑之、

去時

隨行隨念。至樹處隨行隨念隨灑。倘肯日日常念。或在樹林周圍念。其樹必定茂盛繁實。世間人不知道。唯知利。果能依此。不生蟲。多結果實。則人皆肯念矣。若有蟲。則難令不捕。須令其不生。乃根本解決法。：凡修行人。必要心地好。心地好。再加以恭敬至誠。斷無不靈者。心地不好。又不恭敬。既無有感。何能得應。此事理所必然者。祈慧察是幸。

若常念、不必並大慈大悲救苦救難念、但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即已、凡怨業病、醫不能治者、及犯鬼犯狐、念之即可解消

遣散、凡刀兵水火惡獸惡人等危險、若至誠念之、即有大轉折、若心不至誠、兼有疑惑不信之心、及心存惡念、欲成就惡事者、則無效驗、汝果能真實如是行、如是化導、則汝鄉便可家家觀世音、人人彌陀佛、為佛鄉矣、。

善知識出世、乃一切眾生之善業所感。大家俱造惡業。故善知識不復多見。：大士雖以尋聲救苦為懷。而眾生不信信仰。則不能感應道交。譬如果日當空。若處覆盆之下。則不蒙其照。求大士之心。即具有仰觀揭盆之事。何得不蒙其照。：又鬼神於小災或能救。於定業則不能救。若大士則大小定不定通能救。唯視其人之誠與否也。（摘自卷二·復卓智立書四）

【註】

① 杲

音搞·明亮的樣子。說文解字：「杲，明也。」

淨土法門·唯信為本。信得極·五逆十惡皆能往生。信不及·通宗通教未曾斷惑者·皆無其分。汝既不能通宗通教·斷惑證真·仗自力以了生死。又不信佛力不可思議·自性功德不可思議。若具真信切願·念佛求生西方·無一人不得生者。（摘自卷二·復周智茂居士書三）

無論誦何經·持何咒。皆須念佛若干聲回向。方合脩淨業之宗旨。：須知一句阿彌陀佛·持之及極·成佛尚有餘。將謂^①念彌陀經念佛者·便不能滅定業乎。佛法如錢·在人善用。汝有錢則何事不可為。汝能專修一法·何求不得。（摘自卷二·復周智茂居士書四）

【註】①將謂以為、認為。

然已往之罪。雖極深重。但能志誠懺悔。改往修來。以正知見修習淨業。自利利他而為志事。則罪障霧消。性天開朗。故經云。世間有二健兒。一者自不作罪。二者作已能悔。悔之一字。要從心起。心不真悔。說則無益。譬如讀方而不服藥。決無愈病之望。倘能依方服藥。自可病愈身安矣。（摘自卷二。復周智茂居士書六）

汝問何經最好。不知一切大乘經。均好。汝能一一受持否。既不能徧持。則即長持金剛。心經。彌陀經。大悲咒。皆無不好。但須志誠恭敬。則功德大。否則或有功德

· 或有罪過。以心不虔誠。或致褻瀆故也。又須以念南無阿彌陀佛。為終日常修無間之功課。則以如來萬德洪名。薰自己之業識心。久之久之。自可心與佛合。心與道合矣。
（摘自卷二·復葉沚芬居士書二）

凡夫之心。熟處過熟。生處過生。非將死字掛在額顱上。決難令妄想投降。妄想既不能投降。則妄想成主。本心成奴。是以多少出格英豪。被妄想驅逐於三惡道中。永無出期。：念佛一法。為佛法中最易下手。最易成功之法。一切諸法。皆從此法流出。悉皆還歸此法。所以名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。上成佛道。下化眾生。成始成終之法門。

。：光除印書及作公益外。均無須錢。以一無徒眾。二無地方。三不喜蓄積無益之物。雖未至死日。然平日固常以死時為念。故不同世之僧。專欲積蓄。以期自己身後用。（摘自卷二·復王修本居士書）

念佛法門。如如意寶珠。能隨人意。雨一切寶。但能懇切至誠念佛。自然消除罪業。增長善根。超度先亡。俱生西方。何不可云仗佛慈力。往生西方。：念佛之人。每日早晚。尚須以己修持功德。回向四恩^①三有^②。並及法界一切眾生。何況父母。而不能令往生西方。但須恭敬至誠之極。又須發普度一切眾生之心。凡一切有緣之人。皆以此

法相勸。以自己修持之功德・及回向一切眾之功德・及勸人之功德・為父母回向。決定能令父母往生。然須真實力行・方可。若泛泛悠悠・非無利益・恐未必即能往生也。念佛須有真信切願。須恭敬至誠。須攝耳諦聽。須發普度眾生之心。須戒殺護生。須喫素。須諸惡莫作・眾善奉行。：一切眾生・從淫欲而生。汝發心守貞修行・當須努力。倘有此等情念起・當思地獄刀山劍樹：（摘自卷二・復陳蓮英女居士書）

【註】

① 四恩

（名數）心地觀經謂四恩者：一父母恩，二眾生恩，三國王恩，四施寶恩。釋氏要覽中謂四恩者：一父母恩，二師長恩，三國王恩，四施

主恩

② 三有

（名數）三界之異名也。生死之境界，有因有果謂之有。三者，三界之生死也。一欲有。欲界之生死也。二色有。色界之生死也。三無色有

。無色界之
生死也。

老人當以念佛為正行。：還是一心念佛好。若念佛有妄想。當用心聽。字字句句。都要聽得明白。無論大聲小聲。心中默念。都要聽得清楚。久而久之。心自歸一。楞嚴經大勢至圓通章云。都攝六根。淨念相繼。得三摩地。斯為第一。即是攝耳諦聽之法。當依此而念。不至仍舊妄想紛飛耳。（摘自卷二。復方聖照居士書二）

今夏之熱。可謂罕有。而現今又復亢旱^①。人民之生計。甚可悲憫。不是天災。便是人禍。二者每每同時降作。當此時世。只好認真念佛。求生西方。此外則無法可設。

：諦公前者聞人言有病。特令馬契西打聽。彼云不久彼往見尚安樂。今接居士信。知病已月餘。是殆契西見後始病耳。諦公實為法門砥柱。倘或有不測。則佛法將無住持之人矣。光在蘇亦頗冗煩^②。待三五部書出後。當離吳門。唯以念佛待死耳。（摘自卷二·復方聖照居士書三）

【註】

① 亢旱

亢字有極、過甚之意；亢旱即大旱也。

② 冗

音（日ん）；繁忙之意。

現今是一患難世道。祈令令郎志勤并其媳。每日須念觀世音聖號若干。以為預防災禍之備。（摘自卷二·復方聖照居士書四）

所言妄念多者。由汝一向應酬外緣。致心中雜念紛至

沓來^①。當作將死・將墮地獄想・一心念佛・則妄念便可消滅矣。：修行人外功內功皆當修。汝一向多方幫助各善舉・乃外功。一心念佛・乃內功。外功為助行。內功為正行。正助合行・利益甚大。然人至半百・來日無多・固宜偏重內功・少作外功。庶不至被善舉所轉・終至仍在娑婆也。

。（摘自卷二・復方聖照居士書五）

【註】

①紛至沓來 紛，眾多。沓音踏，重覆。紛至沓來形容接連不斷的到來。

眾生習染甚深・欲令改弦易轍^①・頗不容易。子勤夫婦・念佛之機緣尚未熟・不能勉強。然居士已設法熏染・或當漸漸生信。上海附近曹行鎮一婦・每念佛・其婆輒罵^②而

阻止・婦仍不更改。久之其婆亦念佛・亦皈依。今則其婆比媳更加精進。祈緩圖之・勿生煩憂。：而修持方法・唯持名念佛・最為第一。是故當專主於信願持名。再以諸惡莫作・眾善奉行・而為助行。則其益大矣。：端坐念實相・即一心專注於不生不滅之真如佛性・以期徹悟而實證耳。此種工夫・頗不易得。倘理路不明・或起魔事・不必用此工夫也。（摘自卷二・復方聖照居士書六）

【註】

①改弦易轍

弦音閒・樂弦。轍音策，車輪碾過所留下的痕跡。改弦易轍意即改換樂弦，更改車行道路。比喻改變制度、做法或態度。

②輒

音折。1.每、總是。如：「動輒得咎」、「所言輒從」。2.即、就。史記・卷六十八・商君傳：「復曰：『能徙者，予五十金』。有一人徙之，輒予五十金，

以明不欺。」

古云·大人不倡游言。居士因靜靄法師捨身興感·一心念佛則可。若稍有欲效靜靄之跡·則不可。以此種大士·固屬法身大士·了無身見及諸煩惱。不過示生世間·為化眾生·現此父母所生之身·以行教化。非吾等業力凡夫所可效法也。我輩所宜致力者·乃生真信·發切願·以至誠懇切持佛名號·求生西方。其往生之期·任緣遲早。不可預作一即得往生之心。恐此心固結·而心實未與佛相應·則必起魔事。(摘自卷二·復方聖照居士書七)

子勤醫病·宜於難愈之怨業病·令其稱念觀世音聖號。并勸令戒殺護生·愛惜物命。不但病人得業消病愈之善

·而子勤醫道·當由此日益發達。近來西醫·每見吃素者有病·皆勸其開葷。謂肉食養料富·而不知其有礙衛生·且結殺業也。（摘自卷二·復方聖照居士書八）

諦公之逝·的確往生。其去之景象·尚不至驚天動地者·以講說時多·專用淨功時少也。在常人如此·則頗不易得。在諦公則猶未能副其身分。（摘自卷二·復方聖照居士書九）

先後天衰弱·當以善於保養為事。若欲靠食物滋養·食素人宜多喫麥。食麥之力大於米力不止數倍。光喫了麵食·則精神健壯·氣力充足·音聲高大。米則只可飽腹·

無此效力。麥比參力尚高數倍。：又大磨麻油，亦補人。小磨麻油，以炒焦枯了，力道退半。但知香，實則是焦味耳。蓮子，桂圓，紅棗，芡實，薏米，皆可滋補。豈必須血肉，方能滋補乎。總之皆不如麥之力大。：保養之法，第一是寡欲。若不知好歹，任意嫖蕩，則死期將至，仙丹亦不靈矣。即不嫖蕩，自己室人，亦須相與說其保身之由，暫斷房事一二年。否則或半年一相親，或一季一相親。倘日日行房事，則精髓枯竭，不死何能。（摘自卷二，復蔡契誠居士書一）

從今放下，否則定行痛責。光只好騙他，遂在家住

八十餘日。不得機會。一日吾大兄往探親。吾二哥在場中曬穀。須看守。恐遭雞踐。知機會到了。學堂占一觀音課云。高明居祿位。籠鳥得逃生。遂偷其僧衫。先是吾兄欲改其衫、門光謂此萬不可改、門若派人來、以原物還他、則無事、否則恐要涉訟、則受累不小、故得存之、并二百錢而去。：光初出家。

見楊岐燈盞明千古。寶壽生薑辣萬年之對。並沙彌律。言盜用常住財物之報。心甚凜凜。凡整理糖食。手有粘及氣味者。均不敢用口舌舐食。^①但以紙揩而已。^②楊岐燈盞者。楊岐方會禪師。在石霜圓會下作監院。夜間看經。自己另買油。不將常住油私用。寶壽生薑者洞山自寶禪師。寶壽乃其別號。在五祖師戒禪師會下作監院。五祖戒有寒病。當用生薑紅

糖熬膏。以備常服。侍者往庫房求此二物。監院曰。常住公物。何可私用。拏^③錢來買。戒禪師即令持錢去買。且深契其人。後洞山住持缺人。有求戒禪師舉所知者。戒云賣生薑漢可以。(摘自卷二·復邵慧圓居士書一)

【註】

① 飴 於此音義同舔。用舌頭觸碰或沾取東西。

② 揩 音開。擦、抹。

③ 拏 音拿。執持。說文解字：「拏，持也。」

孫君之病。令念南無觀世音菩薩。向太平寺德森法師討大悲米沖服。果至誠。必可即愈。吳澤南之母將終。往太平寺請僧助念。德師贈大悲米。至家則舌彊不能說話。急沖水向舌點之。則會說話。隨眾念佛。臨去大聲念三聲。遂逝。此米乃以大悲咒加持上萬徧者。(摘自卷二·復

邵慧圓居士書五

民國二年北京法源寺道階法師做佛誕紀念會。以釋迦佛像為徽章。光絕不知其事。事後道階來普陀。送光一徽章。光痛斥其褻瀆。至十二年仍復如是。上海亦仿而行之。今居士亦仿而行之。作俑^①之罪。始於道階。道階尚能講經。而於恭敬尊重。完全不講。亦可歎也。彼會中所來之一切人員。各須身佩一徽章。若佩之拜佛。亦不合宜。佩之拜人。則彼此折福。然現在由道階提倡。已成通規。光亦知此事不易收拾。然以居士過愛。不能不為一說耳。放生一事。即上海一處亦辦不了。何可大張全國之名。全國

人民通在水深火熱中。無法可救。而況全國放生會乎。光以勸人喫素。為真放生。：居士護生熱心。可謂第一。然須詳審情理。方可得其實益。諦閑法師募慈雲懺主之名。祈盧子嘉以西湖為放生池。大家都去放生。壞人偷捕。政府屢次要賣。諸居士幾次贖。用數千元。猶令遷之他處。此之殷鑑尚不知。而徒張闊大之名乎。（摘自卷二·復鄔崇音居士書）

【註】

①作俑

俑音永，古代殉葬用的木偶。作俑即製作用於殉葬的木偶，因其面目似人，故孔子厭惡創始者的不仁。孟子·梁惠王上：「仲尼曰：『始

作俑者，其無後乎，為其象人而用之也。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。』」後以作俑指創先製造壞事、首開惡例。

所言以文字書畫音樂。接引初機。入佛法海。乃菩薩

大願。然須自審有不隨境緣所轉之定力。則於己於人。均有大益。否則一味向外事上用心。恐於了生死一着子。弄得難以成就也。（摘自卷二·復張覺明女居士書一）

徐老太由香灰水·危病回機·亦其家眷之誠心所感。何德牧之喜談詩·而不注重念佛·乃業力所感·故不知輕重。如小兒·與以銅錢則喜·與以摩尼寶珠則不受。乞丐為騙錢·肯念佛·也種莫大的善根。：光從前不持大悲咒·民二十一年在報國關房·西華橋巷吳恒蓀之母·病勢危急·恒蓀在北京·急打電令歸。其妻令人到報國求光咒盃大悲水·光即念三遍·令持去·服之即回機·無危險相。

恐恒蓀著急。急打電。云病已莫要緊了。恒蓀遂未歸。其小兒九歲。生未兩月。徧身生小瘡。春則更厲害。經年不斷。醫亦無效。因求大悲水服之即愈。因是每有人求。日日總念幾遍。後求者多。即用大器盛。前年避難到靈巖。當家言大悲水還要持。光謂現無瓶可買。且無買瓶費。當以米代之。香灰。則前在報國亦備。以遠道水不能寄。灰則一切無礙。若當地則不用灰。無錫秦效魯三種病。醫不好。以大悲水喫擦得好。遂歸依。（摘自卷二。復張覺民女居士書八）

凡臨終人。神識昏亂。若服大悲水。或香灰水。大悲

米水。均可神識清明。若又有人助念。決定念佛而逝。：念佛一事。約現生得利益。必須要至誠懇切常念。若種善根。雖戲頑而念一句。亦於後世定有因此善根而發起修持者。：肯念佛固好。不肯念。為彼說。彼聽得佛號。亦種善根。聽久亦有大功德。無錫近來念佛者甚多。一人會做素菜。凡打佛七。皆叫他做菜。彼日日聽念佛聲。後其子將死。即曰。我要死了。然不能到好處去。你把你的佛與我。我就到好處去了。其父云。我不念佛。那有佛。其子曰。你佛多的很。你只要說一聲。我就好去了。其人曰。那隨你要多少。拏多少。其子即死。自謂素不念佛。何以

有佛。明白人謂。汝做菜時所住之屋。近念佛處。日日常聽大家念佛。故亦有大功德。此係無心聽者。若留心聽。功德更大。念經則無有重文，不能句句聽得明白。即留心聽。亦難清楚。況無心乎。可知念佛之功德殊勝。（摘自卷二·復張覺明女居士書九）

接手書。知此一年來。遊歷數萬里。其開通知見。與修持淨業。折伏我慢。急求往生之心。當比從前真切百倍。娑婆之苦。不可一朝居。當通身放下。一心念佛。并勸眷屬一心念佛。從前之事業乃夢。今不復做。專做往生西方之夢。迨^①至此夢成後。再乘佛慈來入娑婆。普度怨親。

同生淨土。庶可不虛此生此遇矣。若放不下。則後來只有惡夢。決無好夢。此種惡夢。聽尚不願。何況再做。若再做者。便是癡子。幸眷屬無恙。當相率而同做生西方之夢。以期與諸上善人。俱會於蓮池也。（摘自卷二·復王慧常居士書一）

【註】

①迨

音義同待。及、等到。

至某和尚謂光死。此是實話。以人格已失。是偷生。今又念及。別無所說。念佛念觀世音。校彼生兜率天。其難易安險。奚啻^①百千萬億之天淵懸隔^②。（摘自卷二·復王慧常居士書二）

【註】

① 奚啻

奚音希，為何、為什麼。表示疑問的語氣。啻音赤，但、只、僅。常用於疑問詞或否定詞之後。奚啻，何只、何僅。

② 天淵

上天與深淵。即天地之間。比喻相距甚遠，差別極大。

欲得災障消滅。福慧增長。當令日日禮拜持念觀音聖號。則是自求多福。：常念觀音。則是心繫觀音。心繫觀音。自蒙觀音護佑。以菩薩之心。與眾生之心。息息相通。但以眾生迷背。自形隔礙。故不蒙佑耳。答^①在自己。非菩薩有所偏私也。（摘自卷二·復楊典臣居士書一）

【註】

① 咎

音就。過失。

學道之人。須去習氣。傲慢習氣。實為入道之障。（摘自卷二·復楊典臣居士書二）

無量壽經中。有三輩。觀無量壽佛經。有九品。下三品。皆造惡業之人。臨終遇善知識開示念佛。而得往生者。王龍舒死執三輩即是九品。此是錯誤根本。故以下輩作下三品。其錯大矣。：無量壽經三輩。通有發菩提心。在王居士意謂下輩罪業深重。何能發菩提心。不思下輩絕無一語云造業事。乃係善人。只可為九品中之中品。硬要將下輩作下品。違經失理。竟成任意改經。其過大矣。：九品之下三品。臨終苦極。一聞佛名。其歸命投誠。冀佛垂慈救援之心。其勇奮感激。比臨刑望赦之心。深千萬倍。雖未言及發菩提心。而其心念之切與誠。實具足菩提心矣。

。（摘自卷二·復王子立居士書三）

汝父已許汝出家·當發至誠懇切心·一心念佛·求生西方極樂世界。一切眾生·從無始來·在六道中無業不造。若無心修行·反不覺得有此種希奇古怪之惡念。若發心修行·則此種念頭更加多些。

此係真妄相形而顯、非從前無有、但不顯耳、

此時當想阿

彌陀佛在我面前·不敢有一雜念妄想·至誠懇切念佛聖號

或小聲念、或默念、

。必須字字句句·心裏念得清清楚楚。口裏念得

清清楚楚。耳朵聽清清楚楚。能如此常念·則一切雜念·自然消滅矣。當雜念起時·格外提起全副精神念佛·不許他在我心裏作怪。果能如此常念·則意地自然清淨。當雜

念初起時。如一人與萬人敵。不可稍有寬縱之心。否則彼作我主。我受被害矣。若拌命抵抗。彼當隨我所轉。即所謂轉煩惱為菩提也。汝現能常以如來萬德洪名極力抵抗。久而久之。心自清淨。心清淨已。仍舊念不放鬆。則業障消而智慧開矣。：無論在家在庵。必須敬上和下。忍人所不能忍。行人所不能行。代人之勞。成人之美。靜坐常思己過。閒談不論人非。行住坐卧。穿衣喫飯。從朝至暮。從暮至朝。一句佛號。不令間斷。或小聲念。或默念。除念佛外。不起別念。若或妄念一起。當下就要教他消滅。常生慚愧心。及生懺悔心。縱有修持。總覺我工夫很淺。

不自矜誇。只管自家。不管人家。只看好樣子。不看壞樣子。看一切人皆是菩薩。唯我一人實是凡夫。汝果能依我所說而行。決定可生西方極樂世界。（摘卷二·復葉福備居士書一）

昨日當家師以汝書交光。光閱之。知強盜來搶汝物。一無所失。對房老太婆。搶去一箱及諸衣物。此即三寶加被之明證。但當勉力念佛及念觀世音菩薩。何可妄生怖畏。欲移他處。你看那裏是安樂處。幸此處淡薄。尚無大禍。若在富庵。恐更危險。蘇州景德路合發紙店郭振聲。民十九年陪彼本家一老頭來皈依。光為彼說。現在是一個患

難世道。當至誠念佛并念觀音聖號。即可逢凶化吉。遇難成祥。次年臘月去上海。上海戰事起。不能回蘇。至二十一年春。不能不回來。火車路斷。坐小火輪。繞嘉興回蘇。但輪船來去。常被強盜搶。振聲怕搶。心中默念觀音聖號。不久強盜來。一船人通搶得精光。振聲大胖子。穿的皮袍子。在人眾中。強盜並不問他。可知念南無觀世音菩薩。決定能蒙菩薩加被。不至或有意外之禍。汝信。光看過。今欲復汝。徧尋無有。因思此係菩薩示汝一心念佛念菩薩防禍保身之兆。汝果至誠。強盜見汝。或看不見。或看見是他不要的東西。不至於汝有所損傷。現在無論

何人。都要念阿彌陀佛。及念觀世音菩薩為靠山。但一心常念。不必怖畏。（摘自卷二·復葉福備居士書二）

佛念眾生。比眾生念佛。當切百千萬倍。若肯依佛言教。念佛求生西方。決不至仍留娑婆。：吾心本具之道。與吾心固有之法。原是寂照不二。真俗圓融。何名為寂。即吾不生不滅之心體。有生滅便不名寂。何名為照。即吾了了常知之心相。不了了常知。便不名照。何名為真。即常寂常照之心體。原是真空無相。一法不立。何名為俗。俗即假義。謂雖則一法不立。而復萬法俱備。萬德圓彰。萬法萬德即事相也、事故名俗、寂即是體。照即是體之相狀與力用耳。此體

相用三。原是一法。具此三義。故曰寂照不二。真即是理性。俗即是事修。此理性本具事修之道。此事修方顯理性之德。所謂全性起修、全修在性也、。故曰真俗圓融也。下去離念離情。不生

不滅。謂此寂照真俗之體相理事。均皆離念離情。不生不滅也。詳觀下喻。并所斷之數句。自可了然於心矣。如仍不了。則是宿欠修習。但至誠懇切持佛名號。待業障一消。則明如觀火。必有相視而笑之一日也。（摘自卷二。復葉聘臣居士書）

若不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。眾善奉行。則基址不立。縱能依淨土法門所說而修。終難得其實益。以

心與佛不相應。故不能得真實利益也。：唯厚德。則不見人非我是。人劣我勝。我可陵人。人不得陵我。如是則暴性自消滅於無何有之鄉。：溫者。寬厚柔和也。能寬厚柔和。則相夫教子御下。當不至於苛刻酷虐。及與溺愛等種種之弊病矣。（摘自卷二·復郝智熹居士書）

欲薦親往生西方。當率家屬同念佛號。方是直截修持。觀世音經。心經。功德不可思議。然須以此功德。為親回向。念佛法門。乃畢生常修之法門。：念經換氣有缺者。汝原不知念經之規矩。念經乃一直念去。換氣並不須特換。以隨氣出入。何致拉空乎。但令普通無道心人念經。

即從頭至尾。念完不漏一字。功德也有限得很。還是自己志誠念佛好。即請僧做場面。也是念佛好。念佛之章程。是先念阿彌陀經一徧。次念往生咒三徧。或七徧。二十一徧。次念讚佛偈。念佛。先繞念。次坐念。次跪念三菩薩名。次念發願文。次三皈依畢。禮佛三拜而退。此頭一次之法則。二次照此也好。或不念彌陀經。往生咒。但焚香禮佛後。即念讚佛偈念佛。以後均與初次同。（摘自卷二·復劉元仁居士書）

現今科學發明。殺人之法妙不可言。若不生西方。下世再做人。比此刻當更厲害百倍矣。文鈔文雖拙樸。義本

淨土各經論。文鈔看過。再看淨土經論。均可順流而導。勢如破竹矣。切不可加雜禪家意見。一經加雜。則禪也非禪。淨也非淨。二門俱破。兩無所益。（摘自卷二·復吳桂秋居士書）

古德云。不為良相。必為良醫。以其能濟世救人也。無知之人。專志求利。於貧者則不介意。於富貴者則不令即愈。以期多得謝金。然以此存心。上天必減其福壽。其子孫必難發達。來生即不墮惡道。亦屬大幸。決定貧病交膺。無可救藥。倘能以人之病為己之病。兼勸病者喫素念佛。以消業障。則人感其誠。必能信受。是由醫身病而并

醫心病。以及生死大病也。以此功德。回向往生。便可永離五濁。高登九品矣。（摘自卷二·復施智孚居士書）

汝妻不孝。當為懺悔業障。業消則可孝順矣。切不可與彼結怨。：欲護國息災打佛七。即名護國息災佛七。一七乃至七七。雖數十七。數十處。均可以此名之。切不可妄立七名。反把護國息災之正義埋沒了。：七中專照平常打佛七法也好。或早起。念大悲十小咒念觀音聖號。以後每次。即以觀音偈起念觀音。至晚課。念彌陀經念佛回向。以了一日之功課。亦可也。（摘自卷二·復蔣淨信居士書）

念佛念字。萬萬不可加口。許多人皆作唵。則失義之至。持名念佛一法。普利三根。觀像觀想。唯心地法門明白之人則可。否則或致起諸魔事。持名念佛。加以攝耳諦聽。最為穩當。任憑上中下根。皆有利益。皆無弊病。汝喜念金剛經。當以此功德回向往生。即為淨土助行。然淨土五經。其功德亦不亞於金剛經。（摘自卷二·復唐瑞巖居士書一）

寫信當用姓名。不可只用法名。光老矣。何能記憶是誰乎。汝行醫肯發心利人。實為便利。人當病苦臨身。一聞有得安樂法。無不生信心者。大危險證。令彼念佛。并

念觀音。必可有效。即命盡當死。亦有效。乃轉危為安。始命終也。吾常謂世間有二種人。最易勸人為善念佛。第一看相者。見好相。令極力修持。保全好相。否則相或變矣。見壞相。令極力修持。則相當變好。醫生尚須人請。方好說。看相者。無論何人。一見面。都好說。惜看相者無真本事。只知求利。弄到一生。總是無所成就。可不哀哉。（摘自卷二·復唐瑞巖居士書二）

汝夫肺病而死。又復失明。恐係病中不肯斷房事所致。無論何病。均以斷房事為根本治法。否則神醫亦難奏效。汝既行醫。當以病未十分復原。萬不可行房事。為第一

切要之極重事。肺病宜靜養。尤宜常念觀世音聖號。便能速愈。：汝當以行醫為事。勿兼教書。以果真盡心於醫。日尚不足。何又能教書。認真則需費精神。否則恐誤人兒女。且聽我說專務一門。須注重念佛。則仗佛力。醫道必能大行。但以利人為志事。不希望發大財。倘醫道無誤。則人皆信服。勸人喫素念佛。人當依從而樂為之。則是藝也而進乎道矣。此係以醫弘法之章程。凡病皆令斷房事。一年不知少死許多人。其功德唯佛能知。又女臨產念觀世音聖號。決定無痛苦。即難產得要死。一念即可安然而生。況從小即常念乎。又女子從小。父母即令不許生氣。習

成一柔和慈善性質。一生之好處。說不能盡。倘性情暴躁。未嫁前亦有苦事。尚不多。以月經時生大氣。或停經。或血崩。嫁後生大氣。或墮胎。或胎兒感得暴躁之性質。生後餵乳時。生極大氣。兒隨喫乳即死。大氣不甚烈。或半天一天死。無一不死者。小氣不死。必定生病。若連天常生小氣。前毒未消。後毒又加。則危險之極。此事吾國名醫神醫均未言及。今已發明。當與一切人言之。則是救命於未生之前。其功德大矣。醫生宜各注意。蛋不可食。邪見人云。無雄之蛋可食。此話切勿聽信。又蛋有毒。以雞常食毒蟲故。（摘自卷二·復唐陶鎔居士書）

【註】

① 餒「餒」的
異體字。

一老人率其女

年二
十五

同來皈依。言其害腿腫。有七八年

矣。光令念觀世音菩薩。以消宿業。又令買木瓜。無鮮者則買木瓜片籠之。不四五日完全好矣。且此女病此七八年。想亦曾令醫治。何以不知此之妙法乎。居士習醫。想已知之。亦不妨再為告訴。以便於隨見而行方便也。（摘自卷二·復志梵居士書一）

書信一事。關係甚重。若常用草體。或成習慣。久久或致誤事。馮夢華厚德君子。其子與孫皆死亡。前年過繼之孫。又復死亡。只一一二歲之曾孫。以為其後。而一家

之中。寡婦四五人。亦可謂景況淒慘矣。豈天特酷待厚德之人乎。緣此老一生。喜寫草書。與人信札。非用盡心力。按文義推測。則不識者多。其中難免有誤。以故致受此報也。汝學醫。若習慣過為潦草之書。後來或於醫方亦用此套。則危險之極。光故為汝母說。令勿學此派也。：午餐雖係冷飯。必須煮熱方可。倘日常冷食。久則受病。不可不知。醫藥為治病之本。而大醫王之法藥。又為治業之本。病由業生者多。由外感內傷而得者。藥能治之。由業而生者藥不能治。唯法藥能治之。能兼世藥法藥以治諸疾。則若自若他。具獲實益矣。：白骨骷髏。曾於紅螺見過。

其形畢肖。蓋百年前親王送夢東禪師者。若常觀之。則可以破我執而成淨業。幸甚。（摘自卷二·復志梵居士書二）

欲擔荷弘法利生之事。而不知求生西方。方能弘法利生。不求生西方為事。其孤負佛恩也大矣。世多有不自量人。往往以菩薩所行之事。直引為己任。而不知自己在苦海中未出。何能徧救苦海之人。（摘自卷二·復梵志居士書三）

凡有大病。非醫能療者。於醫治時。兼令念佛。仗佛力故。必有奇效。於己於人。均有利益。（摘自卷二·復

梵志居士書四

所言一心・并非專念一句佛號・就會一心。心若肯一
・即念經念咒禮拜・也是一心。且汝在此七日內・喫飯喝
水起坐時・不礙一心。何念經咒禮拜・便礙一心乎。未入
關前七日・須與女人另宿。須喫淨素。夜卧不可脫衣・或
止脫外衣。靠身衫袴・切不可脫。凡大小便後・須先洗手
・務取精潔。凡小孩婦女・概勿令來。：七日之中・概不
會人。即護關之人・亦只說交代事之一二句話・不得隨便
談心。既是汝兄護關・彼在外邊・亦當念佛。但不宜音聲
太大耳。（摘自卷二・復郁智朗居士書）

讀淨土五經。則知佛願洪深。法門廣大。縱屬逆惡。

一念回光。尚能往生。（摘自卷二·復

韓宗明
張宗善

二居士書）

近世少年。多由情欲過重。或縱心冶遊。或暱情妻妾。
· 或意淫而暗傷精神。或手淫而洩棄至寶。由是體弱心怯。
· 未老先衰。學問事業。皆無成就。甚至所生子女。皆屬
孱弱。或難成立。而自己壽命。亦不能如命長存。可不哀
哉。汝恐亦犯如上諸病。有則改之。無則加勉。既長持念
菩薩名號。必須懇切至誠。自可所願皆遂。倘仍悠悠忽忽。
· 則亦只得悠悠忽忽之感應。決不能如願悉償也。（摘自
卷二·復永業居士書）

治瘧疾^①方·治無不愈。一弟子以其方治數百人·每令用過字紙勿棄·仍有棄者·心頗憂之。夢一老人謂曰·但用白紙一條·寫瘧疾調理九五字·焚於溫開水中·服之即不發矣。試之奇效·亦須於未發一點鐘前服之。焚字條時·宜以長針或錐子^②插於紙條頭·以免火燒手·或致字未焚盡。世間有許多事·不可以情理測度。一廣東弟子以治瘧疾方·治無數人。或問是何道理·不是咒·不是符·不是藥·而能治病。彼云·此乃無道理之道理·名為不可思議。又女人臨產·念南無觀世音菩薩·決定會安然而生。蘇州一貧家婦·生子死去·其夫到醫院請西醫來開肚皮·西

醫要二百元。方肯開。其家辦不到。西醫去。隔壁乃開醫學館之館長家。伊夫婦皆皈依光。其婦聞之去看。令其家念觀音。伊亦幫他念。不久產婦活而兒子生矣。（摘自卷二·復王悟塵居士書三）

【註】

① 瘧疾

病名。是以瘧蚊為媒介而散播的急性傳染病。病原體是瘧原蟲。其症狀有週期性的發冷發熱、大量出汗、頭痛、口渴、全身無力及溶血等。

因瘧原蟲之種類不同，及人體抵抗力強弱有別，患者會有隔日或隔二日的症狀發作。亦稱為「打擺子」、「冷熱病」。

② 搯

音義同「掬」。採取。

現在浩劫當前。大家通要認真念佛。求生西方。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。縱得福報。也只暫時。福大則造業大。既造大業。必受大苦。若生西方。則永離眾苦。但受諸樂矣。（摘自卷二·復王悟塵居士書四）

世間醫藥・能治身病・不能治心及生死等病。佛為大醫王・能治身心生死等病。汝既以濟世活人為志事・當兼用佛法・則其益大矣。（摘自卷二・復陸治平居士書）

舍利未至原處。更為神變無方矣。此殆佛菩薩欲令汝與一切見聞者・深植善根・特為示現耳。梵語舍利・亦云

設利羅

此名現絕不用

。此云身骨。此約佛涅槃後・焚身化作八斛四

斗舍利而說・乃約多分而言。亦有非身骨之舍利・如宋人刻龍舒淨土文板・得三顆舍利於木中・三顆係三處得。又善女人繡經・鍼下有礙・視之得舍利者。又有念佛口中・得舍利者。有高僧洗浴令其徒揩背・聽錚然有物落下・視

之乃得舍利者。雪巖欽禪師剃頭。其髮變成一串舍利。宋長慶閑禪師圓寂。焚化日大風旋吹。煙至四十里外。煙所到處。屋上樹上草上均有舍利。收之有四石多。外道不知舍利。乃戒定慧力所致。謂為精氣神之所煉成者。此係竊佛教之名。而絕不知佛教之義。便妄造謠言也。多分屬遷化而得。如刻板繡經。及念佛口中得者。并汝燈花上得者。乃因精誠之極。佛慈加被。為之示現者。又佛舍利。更為神變無方。如隋文帝未作皇帝時。一梵僧贈舍利數粒。及登極後視之。則有許多粒。數百。因修五十多座寶塔。阿育王寺之舍利塔。可捧而觀。人各異見。或一人一時。有大

小高下轉變・及顏色轉變・及不轉變之不同。是不可以凡情測度者。世人以凡情測佛法・故只得其損・不受其益也。∴現在大劫將臨・無論家屬外人・同須勸彼志誠念佛・並念觀音・以為預防之計。否則禍患一至・了無所恃。且勿謂念佛必無喪身殞命之者。即喪身殞命・而靈魂所趨・各不相同。固不得以不能免劫・以為念之無益也。（摘自卷三・復楊佩文居士書）

昨接汝書・知汝父病極沈重。不可作世間癡心妄想。當依佛法為之助念南無阿彌陀佛。祈其壽已盡・則速蒙佛慈接引往生西方。壽未盡・則速得痊愈。汝父年已七十多

·當此危險世代·固宜全家一心念佛·求佛接引往生西方。若其世壽未盡·亦可以助念功德·令得速愈。但不可只求病愈·不求往生·如其壽盡·便失大事。：佛七亦是求佛接引。若世壽未盡·亦必能速愈。汝等欲減己壽而增父壽·光不為然。何以故·當此高年·又經亂世·後來之事·不知如何。固宜祈親速生西方·以免後來或不如現在·則更難助念矣。今附大悲香灰少許·沖水澄清服之。縱死服之·亦能神識清明·正念往生。若不至死·則可速愈。至於死後·切勿瞎張羅·開弔會親友。即至親厚友來·必須用素·永斷酒肉。喪葬·敬神·待客通通用素。萬不可

用酒肉。喪中不用酒肉。儒家古禮如是。不獨佛教為然。皇太子居喪。偷著喫酒。史官必書其事。以傳後世。現在禮廢。居喪作樂殺生。當做體面。汝等切勿學此極惡之派。：汝等必欲榮親。當念念省察自己。居心動念行事。不敢有一念對不住佛菩薩天地鬼神。果能終身如是。方為大孝尊親。否則所行不善。人必謂汝父損德。故有此不肖之子。所以人不可不自重也。（摘自卷三·復開生寧生昆季書一）

手書備悉。世間為兒女者。於親臨終。多是落井下石。汝兄弟肯聽我言。致汝父往生西方。是為真孝。汝須知

無論老幼男女。臨終均宜如是助念。均宜氣斷以後。至少須三小時。不動彼體。不停佛聲。不行哭泣。愈久愈好。恐不洞事的人。久則不能依。故止云三小時。神識不清。喫大悲水後。神識便清。可

知佛力不可思議。法力不可思議。眾生心力亦不可思議

即汝等誠心

。吳澤南之母臨終。舌硬不動。澤南以大悲水點於舌上。頃刻舌軟而能念佛。一向聲極小。此時連念三大聲佛而去。汝父臨終之象。果非虛飾。決定往生。平常人死。熱氣一無。身體便硬。念佛人數日不硬。乃是常事。：汝等當知為人子。當以不辱其親。為終身之孝。若實行敦倫盡分。閑邪存誠。諸惡莫作。眾善奉行之事。人以汝等所

作所為。通通皆好。雖口不說汝父母之德。心中已仰慕欽羨汝父母之德。此為榮親之大者。若喫喝嫖賭。無所不為。縱將父母之德。說得再多。人心中必謂汝父母必有損德之事。不然何得生此種不肖之子。其辱親也大矣。（摘自卷三·復開生寧生昆季書二）

欲國民富庶。當從提倡因果報應起。人能知因果。自不作越理犯分之事。亦不肯務求華美。以耗費有用之金錢。為玩物喪志之棄擲。數十年來。以人民之脂膏。買自殺之器械。一年不知輸於外國幾千萬萬。此吾國互相戕賊之本也。此權雖不操在無位之人。何妨與一切人說說。俾勿

隨此流也。：敬為德本。敬則必能懲忿窒欲。諸惡莫作。仁為道本。仁則必能仁民愛物。眾善奉行。再加生信發願。念佛求生西方。勸一切人勿造殺因。免受殺報。往生西方。則超凡入聖。了生脫死。由家而鄉而邑。不惜心力而為奉勸。則是藝也而進乎道矣。（摘自卷三·復吳敬仁居士書）

既皈依三寶。必須要戒殺護生。喫淨素。即一時不能即喫淨素。亦須持十齋或六齋。尤須深知食肉之過。即非喫素之日。亦須極力減少食肉。更須一心念佛。如有佛像。朝暮在佛前燒香禮念。除此之外。行住坐卧都好念。即

喫葷之日。亦要念。要日日時時常念。又要教家中一切人。及外面一切人都念。又要敦倫盡分。閑邪存誠。諸惡莫作。眾善奉行。方為真佛弟子。方有往生西方之資格了。

（摘自卷三·復振鶴居士書一）

若注重因果。則便存改過遷善之心。此現在宏法之所宜急講也。（摘自卷三·復駱季和居士書一）

不可錄以一居士高三寶加被。不藥而愈數月之痼疾。因其妾以終身喫素禱。即日病回機。不藥而愈。以久病尚未復元。即犯房事。遂致殞

命。光念世人未知忌諱。故致死亡者。不知幾何。遂發心印此。以拯青年於無形之中。致治於未亂。保邦於未危。

使此居士知此。斷不至得此結果。其人尚誠實好義。非下流派。惜不知其忌諱。以致送命。而以至誠禱夫病愈之賢妾。竟成殺夫之惡婦。皆其平日昧於夫婦房室之道。有以致之。閣下行醫。益宜以其忌諱為囑。俾一切人不至誤送性命。其功德比用藥治病之功。當更廣大。（摘自卷三·復駱季和居書四）

所附之戒煙方。好極。光於安士書文鈔木刻鉛印二板皆附之。又徧寄與各處知友。祈其流布。其依此戒好者。十居八九。其不好者。大半其人先有色癖。一戒即出別種毛病。此非藥之不靈。乃屬彼之底虛。是特別性質。非通

途常法。恐或有一二不靈。謂其方不善。故為敘其所以。噫。吾國之人。一迷至此。以鴆毒作補養。安見其不家敗國窮人民頽廢也。嗚呼哀哉。（摘自卷三·復龐契誠居士書）

今之學堂。直是一個陷人坑。不陷於邪說中。便陷於自由戀愛。任意冶遊。須知人只四五尺一動物耳。而與天地并稱三才。則人之名。尊無與等。名既尊貴。必有尊貴之實。方可名之為人。否則便是衣冠禽獸。以其無有人之氣分故也。才者。能也。天能生物。地能載物。人能繼往聖。開來學。補天地之化育不及。故與天地并稱之為三才

也。若只知飲食男女。不知孝悌忠信。禮義廉恥。則較禽獸為惡劣。是人也。空得一世人身。絕無一點人氣。則一氣不來。當墮地獄。經百千劫。了無出期。欲為禽獸。尚不可得。況又得為人乎哉。汝最初不知此義。聞惡友之誘。即冶遊。及惡毒已受。疼痛不堪。好後又行。又發又犯。亦太不知好歹。太無志節矣。須知男子冶遊。與女子偷人。了無高下。世人每以女子偷人為賤。而於男子冶遊。則不以為怪。此皆不知人之名義。所以有此惡劣知見也。幸汝以屢次受苦。始知回頭。亦是宿世善根所使。而光又詳說所以者。恐汝此心未死。後來或復蹈此覆轍。故欲使知人

名尊貴。而不致自暴自棄。并以此勸諭一切青年男女。同凜人之尊貴名稱。實行敦倫盡分。閑邪存誠。諸惡莫作。眾善奉行之世善。又復發菩提心。普利自他。同皆生信發願。念佛聖號。求生西方。以修出世之善：是則可名為人。雖不能繼往開來。參贊天地之化育。如古聖賢。然亦或少分繼往開來參贊之功德。則人之名。方有實際。不成空談。今為汝取法名為宗誠。宗。主也。本也。謂以真實至誠。自行化他。不使有絲毫虛假。及惡劣念頭。以至孤負人之一字也。五戒且先自持。既能真持。久之則受。又有何難。倘心仍猶豫。是則名為兒戲。不但汝自罪過。光亦

同得罪過。

六月八日

（摘自卷三·復柏齡居士書）

嘉夢頻得·乃宿因現懇所感也。大寺院·即華嚴法會。但以未破煩惱·只見劣相·不見勝相。然亦頗不容易見此境界。至於長者取水賜飲·乃文殊菩薩以甘露賜汝也。宜常勉力·庶不負此一番加被之恩德也。良以博地凡夫·多隨境轉。故曾子於將死之時·始說詩云·戰戰兢兢·如臨深淵·如履薄冰·而今而後·吾知免夫。不到臨終·尚恐或有陷溺·不敢說此大話。今之好說大話者·皆是絕不在腳根下用功之狂夫也。令友舌根不利·乃其宿業。念法華固好。念佛念觀音·亦能消業增慧。不可固執·謂唯念

法華方能也。念佛若真至誠，尚能超凡入聖。豈止令舌根利而已哉。

丁丑年元月二十五日

（摘自卷三·復慧才居士書）

數日前接汝書，不禁令人心痛。吾國各省天災人禍，重重降作，民不聊生，誠可痛息。推求其故，遠因程朱破因果輪迴。近因當權，棄古聖人之法，行西人之道。以致舉國若狂，人心愈壞，天災常臨也。：果能通身放下，只顧現狀。大災之後，決不敢又造災因。則後來當有不期然而自然之好現象。君子素其位而行_{現在也}。此乃素患難，行乎患難之良法也。（摘自卷三·復慧華居士書）

令嚴所有靈感甚多，不勝欽佩。若約受法時，大士與

天龍八部皆現。尚有密宗禁戒。不許宣傳之妙境。：若依此義判。必定有所證。若無所證。聖決不率爾虛應。至謂起信之見應身。乃念佛臨終之相。以未破無明。所見皆應身。報法之身。非彼善根所能見者。至於普陀梵音洞之見。乃曲令眾生增長信心。人人得而見之。不可引以為例。若引。則便致一切人。皆依此造謠言矣。五台之文殊。古人見者頗多。然皆有大因緣。或有深工夫。見則必有悟解證入。光。光緒十二年朝五台。先在北京琉璃廠徧求清涼山志。只得一部。日常看之。以天冷至三月初。方到山。住山四十餘日。見來朝山者。多說見文殊菩薩。實少真行。

持者。固知朝山者說見。皆附和古人之跡以自誇耳。使其果見。其人必與隨流打混者金鑰各別。否則文殊便不自重。而輕以現身。所為何事。理即佛。即一切眾生是。非指背塵合覺而言。若背塵合覺。則便屬名字矣。某君之入定則同毗盧遮那。出定仍是凡夫。乃不知慚愧。大言欺人耳。使果同毗盧遮那。斷不至仍是凡夫。彼蓋欲以密宗壓人。不知光縱不知密宗。豈不知是非。而即可籠絡乎哉。：逆境苦況雖惡。然欲成就道業。尚賴此以警覺。否則日奔馳於聲色貨利之場。何暇顧及自己本有佛性。而汲汲然欲得親證。以得其受用也。眾生之生死不了。皆因有我。使

其無我。則貪瞋癡。殺盜淫。從何而起。由妄認此四大假合之我。遂將常樂我淨四德之真我。全體埋沒。此所以世道人心。日趨日下。殺人盈野盈城。而不生憫恤。皆由為我之故耳。光係直心腸人。不能不為汝實說。乙丑十月二十六日（摘自卷三·復陳伯達居士書一）

同生極樂園

承印者：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〇二)二二四六九九二八



華藏淨宗學會

THE CORPORATION
REPUBLIC OF HWA DZAN SOCIETY

本會一切法寶，免費結緣，禁止販售，請勿擅改內容，歡迎翻印流通。

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. It is not for sale.

Printed in Taiwan.